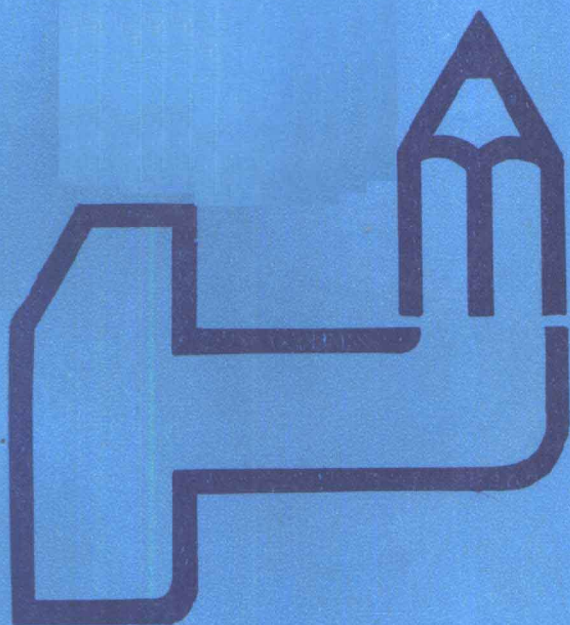


劳动经济与劳动法

文集

任扶善 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

任扶善 著

100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北京

劳动经济与劳动法文集

Laodongjingji Yu Laodongfa Wenji

任扶善 著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45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2 000

ISBN7-5638-0132-4/F·80

定价：4.90元

序 言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也是我在新中国执教第40个年头。为了迎接国庆，为了纪念个人事业的转折，特将近年来所写的20余篇有关劳动问题的文章汇集起来，编成这本文集。

我从事劳动问题的研究不是建国以后才开始的，所写的文章也不止这一些。早在30年代我在清华大学社会学系读书时，就在陈达、李景汉教授的教导下进行过劳动问题的理论学习和实地调查。1938年毕业后在重庆从事统计工作期间，曾写过8篇探讨战时劳动问题的论文，发表在吴景超教授主编的《新经济》半月刊上。1943年我还在社会部统计处主编过《工人生活费指数》月报。

从1944年春到1949年上海解放，我在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负责研究工作，曾就当时中国的劳动问题编写过几十篇论文和报告，陆续译载于英文《中国分局月报》，提供国际劳工局参考。

1949年建国前夕，我离开上海来到北京，在辅仁大学任教。这是我一生事业的重要转折，从此开始了为新中国教育事业服务的新阶段。在过去的40年里，我先后在辅仁大学社会学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专修科、北京劳动学院和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讲授过《劳动问题》、《劳动概论》、《劳动行政》、《劳动法》、《劳动经济学》、《西方劳动经济学》等课程，并曾筹建和主持过我国第一个劳动经济系，为国家培养劳动经济专门人才。

在80年代以前，我的精力主要放在教学任务和行政工作上，除结合教学编写过专业课教材以外，没有专门从事研究工作。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的开展，劳动问题的研究受到普遍重视。我在教学之余，参加了劳动学会的各项学术活动，承担了“六五”期间的两个研究课题，对我国劳动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索，先后撰写了20余篇论文和报告。

这二十余篇文章，都是探讨劳动问题的，但从科学学的分类来看，其中有些属于劳动经济学的范围，有些则属于劳动法范围。因此，我把这些文章分为两个部分，即劳动经济部分和劳动法部分。在每个部分里，又按各该学科的内部体系加以编排，以便读者能从这些分散发表的文章中得到比较系统的认识。

劳动经济学和劳动法学是密切相关的两门科学，虽然它们分别属于经济学和法学的范围，但其研究的主要对象都是社会劳动关系，目的都是为了正确处理劳动问题，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由于这两门科学对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具有重要作用，因而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近几十年，无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都有了很大发展。

在我国，这两门科学虽然已经建立起来，最近10年也有一定的发展，但是由于人们对这两门科学的重要作用缺乏足够的重视，致使其发展速度还较缓慢。这种情况同拥有11亿人口、4亿劳动力的社会主义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十分不利。为了改变这种落后状态，我认为现在应当大力加强这二门科学的研究工作，以便充分发挥它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促进作用。我编写这本文集的目的除了，表示纪念以外，还想借此引起各方面人士对这两门科学的重视，从而推动这两门科学的发展。

最后要说明一点：我虽然长期从事劳动问题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可是我的学术水平并不高。因此，在我这本文集中不可能有什么高深的理论和新鲜的材料。同时，有些文章是在80年代初、城市改革还未全面开始以前写成的，其中有许多观点和材料今天看来已经过时，甚至还有错误之处。我诚恳地希望读者对书中存在的问题多提批评意见，帮助我提高认识。

任扶善1989年2月15日

目 录

I. 劳动经济部分

劳动经济学导言	(1)
我国劳动经济专业的建立和发展	(15)
劳动力管理概论	(26)
关于劳动就业的若干理论问题	(50)
改革劳动制度的目标和原则	(86)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保证劳动制度改革 的顺利进行	(98)
保证劳动力, 保护劳动力	(105)
正确处理生产建设与人民生活的关系	(109)
全面改革工资制度的指导方针	(114)
进一步开展工资问题的学术研究	(124)
国际劳工组织与社会保险	(129)
对现代资产阶级就业理论的评介	(141)
西方经济学是如何论述劳动力市场的?	(148)
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的劳动状况	(157)

II. 劳动法部分

劳动法概述	(161)
劳动法的起源和发展	(177)
新中国劳动立法的发展和问题	(206)
试论新宪法有关劳动的规定	(221)

正确理解劳动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227)
优化劳动组合与劳动合同制·····	(231)
职业培训立法·····	(236)
论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及其意义·····	(257)
略论我国劳动争议的性质及其处理程序·····	(265)
略论国际劳动立法的性质和作用·····	(273)

I. 劳动经济部分

劳动经济学导言

一、劳动经济学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要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都要有本门科学所考察的特殊的现象领域。只有这样，它才能同其他的科学区别开来，才能有独立存在的必要。因此，正确地确定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对于象劳动经济学这样新的科学来说，这一点尤其必要。

劳动经济学的对象是什么呢？

劳动经济学，作为一门经济科学，它所考察和研究的现象主要是属于生产关系这个领域之内的。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最复杂的一个现象领域。它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产品的分配关系。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劳动经济学是一门具体的经济科学，它并不研究生产关系的全部领域，而是研究它的部分内容，即生产关系中直接与劳动有关部分，也就是列宁所说的“……劳动的社会形式，劳动的社会结构，换句话说，是人们在参加社会劳动方面彼此的关系。”^①

① 列宁：《社会革命党人所复活的庸俗社会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全集》第6卷，第234页。

这种关系我们把它简单地叫做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整个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关系是在一定形式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人们参加社会劳动的方式，即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二）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组织形式，即劳动分工与协作的形式；（三）人们因参加社会劳动而得到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即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形式。前两项是属于人们在生产中相互关系范围内的，后一项是属于产品分配关系范围内的。

劳动关系的这些内容，彼此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形成整个生产关系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在现代社会中，劳动关系的相对独立性，比以前更加明显。无论是在整个社会范围内，还是在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生产单位范围内，劳动关系的各项内容，都已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而都有专门机构进行统一的管理。

与劳动关系成为生产关系的独立部分相适应，在现代经济科学体系中，劳动经济学也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对劳动关系的各项内容进行专门的研究。

劳动经济学，同政治经济学一样，是有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劳动经济学。资产阶级的劳动经济学和无产阶级的劳动经济学不仅在立场、观点、方法上根本对立，而且在研究对象上也各不相同。资产阶级劳动经济学的对象是资本主义的劳动关系，无产阶级劳动经济学的对象是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当然，后者在论证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实质和优越性时，也必须用资本主义的劳动关系来对比，但是并不把它作为直接的研究对象。

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劳动关系具体表现为国家、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和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一样，是不受剥削的人们之间互助合作的关系，他们彼此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

与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的雇佣关系是完全不同的。

这说明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具有极大的优越性，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关系。我们的劳动经济学正是以这种劳动关系作为自己的对象的。因此，从研究对象来说，应当把它叫做社会主义劳动经济学。

在这里，我们需要说明一点：劳动经济学的对象虽然主要是属于生产关系领域内的劳动关系，但并不是说它完全不研究生产力，不研究劳动过程中的生产技术问题。恰恰相反，劳动经济学在研究劳动关系时，应当而且必须结合研究属于生产力范围内的一些问题。

这是因为，第一，劳动经济学在研究劳动关系时，不能不研究劳动力，如劳动力的再生产与技术培训等，而劳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一个基本要素。其次，在劳动过程中同时存在着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和人们彼此之间的关系。这两种关系紧密结合，是一个整体的两个方面，只有在进行理论分析时，才能对它们分别考察。当我们研究劳动关系时，必然要涉及一些生产技术问题，如生产过程的组织问题、劳动定额的制定问题、工资等级的技术标准问题等等。

综上所述，我们的劳动经济学，主要是研究属于生产关系领域内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但同时它也研究作为生产力要素之一的劳动力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某些生产技术问题。

二、劳动经济学的任务

研究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为了认识和阐明它的对象所固有的客观规律，以便人们掌握和运用这些规律为实践服务。

劳动经济学，作为一门经济科学，其任务主要是认识和阐明有关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经济规律，使我们能够正确地掌握和自

自觉地运用这些经济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如同一切客观规律一样，是经济运动中固有的客观必然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对于这些规律、不能随意改变和废除，但可以而且应该认识和运用。摆在经济科学面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认识和掌握这些规律。

劳动经济学要研究的是那些经济规律呢？

首先，它要研究一般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劳动关系方面的具体表现。研究一般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等等，是政治经济学的任务，但是劳动经济学也要研究这些规律，不过研究的重点不是这些规律本身，而是这些规律在劳动关系方面的具体表现。例如，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劳动经济学不是全面地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而是研究如何按照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改善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又如，对于按劳分配规律，劳动经济学不是一般地研究它的客观必然性，而是研究如何按照这个规律的要求正确地建立劳动报酬的制度与形式。

除了一般经济规律的具体表现以外，劳动经济学还要研究劳动关系本身的具体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各项内容中，如在劳动力分配、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劳动保险等方面，都存在着一些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它们是经过长期社会实践，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因而也具有经济规律的性质。认识和阐明这些具体经济规律，也是劳动经济学的一项重要任务。

劳动经济学研究各种经济规律，目的是要运用这些规律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从而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劳动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因为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生产迅速发展和劳动人民生活逐步

改善的可靠保证。当然，研究劳动生产率不是劳动经济学一门科学的任务，而是许多经济科学和技术科学共同的任务，但劳动经济学的研究和掌握了劳动关系方面的经济规律，对于改善劳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能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劳动经济学对于改善劳动人民生活的作用，除了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间接表现出来以外，还从改进劳动报酬制度、完善劳保福利设施方面直接表现出来。

在这里必须指出：劳动经济学的任务，虽然主要是研究和阐明有关的经济规律，但同时也要研究党和国家有关的经济政策。经济政策和经济规律虽然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但是正确的经济政策反映着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大家知道，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不是自发的，而是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有计划有组织地实现的。党和国家根据经济规律的要求所制定的各种劳动政策，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劳动人民生活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劳动经济学必须把研究和阐述党和国家的劳动政策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

同时，劳动经济学，作为一门具体的经济科学，应当密切联系实际，认真地研究和探讨有关的经济措施。经济措施是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所进行的实际工作。正确的经济措施也反映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而且总结实际工作的经验还可以发现新的经济规律。因此，研究和总结各项劳动工作，也是劳动经济学的任务之一。

总之，劳动经济学的任务，主要是研究有关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经济规律，以便人们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这些规律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但同时也要研究反映这些经济规律要求的劳动政策和劳动工作，提出解决劳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

由此可见，劳动经济学是一门十分重要的科学，它不仅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改善。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内，劳动经济学的重要作用变得更加明显。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各项任务，其中首要的任务就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为此，大会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方针。

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指出：“从1980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即由1980年的7100亿元增加到2000年的28000亿元左右。”为了实现这个经济发展目标，报告提出了必须解决好的三个战略重点，即农业问题，能源、交通问题和教育、科学问题。

在教育、科学这个重点中，报告指出：“必须加强经济科学和管理科学的研究和应用，不断提高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水平和企业事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劳动经济学是经济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加强这门科学的研究和应用，对于实现上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通过对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研究，可以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为党和国家制定劳动政策，为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改进劳动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从而可以不断提高我国的劳动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把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推向新的高潮。

在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中，同时提到发展教育对实现经济建设战略目标的重大意义。要求大力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培养各种专业人才。还特别提出要加强干部的教育与训练工作，以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劳动经济学对于培养和提高劳动工资干部的业务能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生产技术的现代化和经济管理的科学化，劳动工资干部的业务水平需要不断提高。无论是劳动人事部门、产业主管部门还是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工资干部，都应该掌握劳动经济学的专业知识，才能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劳动经济学的知识，不仅劳动工资干部必须掌握，而且其他经济管理干部和各级工会干部也应该学习。因为各种经济工作和工会工作都同劳动工资问题密切相关，掌握一定的劳动经济学知识，对于做好经济管理工作和工会工作也有很大的帮助。

三、劳动经济学同其他几门科学的关系

在确定了劳动经济学的对象与任务之后，就容易看出它同邻近几门科学的区别和联系了。

首先让我们看看劳动经济学同政治经济学的关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正如一个运动形式是从另一个运动形式中发展出来一样，这些形式的反映，即各种不同的科学，也必然是一个从另一个中产生出来”。^①这个论断完全适用于劳动经济学同政治经济学的关系。资产阶级的劳动经济学是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分离出来的，无产阶级的劳动经济学是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分离出来的。更确切地说，是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3页。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研究资本主义的劳动关系，但是研究的目的，在于揭露资本主义劳动关系的剥削实质，论证它必将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消灭而消灭的道理，以便武装和动员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作斗争，最终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因此，对于资本主义劳动关系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应该也不必要把它分离出来，使它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劳动人民掌握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担负起建设社会主义的使命的情况下，为了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才有必要在政治经济学之外，建立独立的劳动经济学。

由于劳动经济学是在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因而两者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为劳动经济学提供了理论基础；而劳动经济学的具体知识又为政治经济学充实了实际内容。但是在这两门科学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两者不仅在对象上有所不同，而且在任务上也不一样。

其次，再看看劳动经济学同部门经济学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起来的具体经济科学中，有一些是属于部门经济学的，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贸易经济学、运输经济学等等，它们是专门研究各该部门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劳动经济学同国民经济计划学、经济统计学等一样，是一门部门间的综合性的经济科学，它所研究的是整个国民经济中各个部门的劳动关系，而不是某一国民经济部门的劳动关系。例如，在劳动报酬方面，它不仅研究工业部门的工资，而且研究商业、交通、文教等各部门的工资，以及农业部门的劳动报酬。当然，劳动经济学只能研究这些部门劳动报酬的共同形式与制度，至于每个部门因受该部门生产特点与劳动特点所决定的特殊劳动报酬问题，则是各该部门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内容。可见，劳动经济学和部门经济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在研究劳动关系的范围和深度上各不相同，因而是不能互相代替的。

下面再看看劳动经济学同其他几门研究劳动问题的科学的关系。

1. **劳动法**：这门科学是研究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这些法律规范对于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劳动法所研究的法律规范规定着劳动者与生产单位之间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属于劳动经济学研究范围之内的问题。因此从内容上说这两门科学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不过，劳动经济学是研究有关劳动关系的经济规律的，而劳动法则研究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前者属于经济科学，后者属于法律科学，两者性质不同，内容也有出入，虽然密切相关，但决不能混为一谈。

2. **劳动保护**：这门科学是研究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措施的。它的内容包括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实现劳逸结合、照顾妇女和未成年人的生理特点等措施，而这些都是合理组织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因此，劳动保护和劳动经济学也有密切的关系。当然，劳动保护所研究的技术措施，如安全技术与劳动卫生技术等，是属于技术科学的范围，而它所研究的组织措施，如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则属于社会科学的范围，后者同劳动经济学的联系更为紧密。

3. **劳动统计学**：这门科学是研究劳动关系的数量表现的。如劳动者的人数和分布、平均工资和工资总额的水平、劳保福利的状况等等。劳动经济学在研究劳动关系的规律时，需要充分利用劳动统计学所搜集和分析的数字材料作为根据，而劳动统计学在解释劳动关系的统计资料时，也需要以劳动经济学所研究的规律作为指导。因此，劳动统计学虽然是统计学的一个分支，但它与劳动经济学却有着相互依存的关系。

除了以上几门科学之外，还有一些科学也直接或间接地与劳动经济学有关系，如人口学、社会学、国民经济计划学、劳动心

理学，劳动生理学等。由于劳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劳动关系所涉及的面又非常广泛，因而需要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来进行研究。劳动经济学必须充分利用其他有关科学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和提高自己，同时也要尽量以自己的研究成果，促进其他有关科学的发展。

四、劳动经济学的方法

研究任何一门科学，都需要有正确的方法论作为指导，才能获得良好的成果。辩证唯物论既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

劳动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同样必须以辩证唯物论作为自己的方法论基础。它在研究劳动关系时，必须运用辩证法的各项普遍规律。例如，要用对立统一的规律来分析劳动关系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用运动发展的规律来考察劳动关系的演变和趋势；要用普遍联系的规律来说明劳动关系各项内容之间以及劳动关系同其他社会经济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影响，等等。

劳动经济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还必须运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恩格斯把辩证唯物论推广到社会现象领域中去，为各门社会科学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方法论基础。劳动经济学在研究劳动关系时，必须运用历史唯物论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社会矛盾、社会意识等方面的基本原理作为观察和分析问题的武器。

只有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方法，劳动经济学才有可能充分认识和掌握劳动关系的经济规律，才能正确阐明和总结有关劳动关系的政策和措施，并提供有科学根据的意见和建议。

研究劳动经济学还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首先要求我们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正确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